（上接B181版）

--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 （十四）审议为资产总额或者营业收入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处置事项；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股东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应进行充分调研论证股东大会决议中以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进行的公司发展安排，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以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并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其股东按所持有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告知原因。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股东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通信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提案内容、有关决策所需的资料、股东有权参加股东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和参加表决的权利、股东有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权等事项，以及股东会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发现、判断、说明的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明智的决策。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但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的决定，应当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风险等因素进行充分、谨慎、合理、合法、合规、合情的决策，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以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进行的公司发展安排，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五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以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并根据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挂号信件、专人递送、电话、电报、电传、网络、公司网站、公告栏、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短信、电子公告牌、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报刊、证券期刊、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证券交易所电子信箱、证券交易所电子公告牌、证券交易所电子期刊、证券交易所电子杂志、证券交易所电子图书馆、证券交易所电子报纸、证券交易所电子图书、证券交易所电子杂志、证券交易所电子报纸、证券交易所电子图书馆、证券交易所电子期刊